



南充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发〔2017〕11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实施“155发展战略” 推进现代物流千亿产业集群发展 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实施“155发展战略”推进现代物流千亿产业集群发展配套政策》已经六届市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六届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1 —



南充市实施“155 发展战略”推进现代物流 千亿产业集群发展配套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55 发展战略”，加快培育现代物流千亿产业集群，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实施“155 发展战略”推进现代物流千亿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意见（2017—2021 年）〉的通知》（南委发〔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准入政策

（一）放宽经营范围。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经营现代物流业，除国家实行许可经营或限制经营的项目外，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与物流相关的项目。

（二）放宽注册条件。取消新设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首次出资额和货币出资额的限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

（三）放宽集团登记条件。凡母公司为物流企业且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拥有 2 家以上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允许申请设立冠四川省名、南充市名的企业集团。

（四）放宽企业名称使用范围。冠南充市名称的企业，无论规模大小，企业经营范围中只要涵盖运输、仓储、装卸、配送等物流内容之一的，均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物流”或“供应链”



作为行业表述。

(五) 为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利。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可用总部出具的批准文件，直接到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六) 为项目审批提供便利。对重点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用地政策

(七) 及时有效保障物流用地需要。把符合规划的物流集聚区视为城市功能的重要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重点设施建设计划和综合交通设施建设规划，保障物流业发展用地，严禁擅自改变物流用地用途。各地要根据本地物流业发展需要和发展水平，强化项目用地预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业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适度建立物流集聚区土地滚动储备制度，确保物流项目用地及时有效供应。

(八) 物流集聚区的物流项目用地按照以下政策办理：

1. 用于物资储备、运输装卸等直接用于物资储运的用地，可参照国家公布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以挂牌方式依法供地。

2. 地块出让前，根据控规确定物流用地、商业用地等各类用地性质。物流用地中相关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配置符合规定的参照工业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市、县（市、区）物流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利用增减挂钩项目解决。政府收取的物流集聚区内的本级土地收益，优先用于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物流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4. 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因城市规划调整或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按原土地用途收回土地使用权，按规定重新处置。

（九）进驻我市物流集聚区且对经济发展、物流产业培育有显著带动作用的新引进重大物流项目，可根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双方协商”的原则，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

三、财政政策

（十）设立市级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从2017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含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各县（市、区）相应建立物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十一）争取国省项目资金。支持和推荐有发展潜力的重点物流项目申报国省项目资金。支持企业申报科技专项资金。

四、价费政策

（十二）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列入全市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大型物流项目和新增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按有关程序和政策可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需要租赁办公场地，或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参与重组、兼并、收购本市仓储运输企业，在组建物



物流企业过程中物流生产经营部分发生的资产置换以及土地、房产、车辆过户等各项行政性收费，经批准后可以免交。

（十三）保障水、电、气供应。努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争取以园区为单位，享受直供电价政策，并适当少收基本电费，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用水、用气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重点扶持的物流龙头企业、大型城市配送中心以及重点物流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加工设备，列入重点保障对象。

五、融资政策

（十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功能，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鼓励各类融资担保公司为物流企业提供信贷担保。优先推荐有发展潜力的物流企业申请贷款贴息。

（十五）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开展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质押等创新金融业务，切实缓解物流企业融资困难。

（十六）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骨干物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及私募股权融资，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增资扩股、内联引资、中外合资、仓单质押、股权质押贷款以及供应链融资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六、交管政策

（十七）支持城市配送业务。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城市



配送业务，城市配送车辆在专业市场、商场、百货店、超市等市内商业网点停靠，实施定点停靠管理，对城市、城乡配送体系专用配送车辆统一发放道路通行证。

(十八) 实行专用通行证管理。在市区重点发展微型、轻型封闭式货车运输，对微型、轻型封闭式货车进出市区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七、奖励政策

按照现行财税体制分级承担的原则，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和补助，所需奖补资金市级承担部分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中列支。

(十九) 支持示范创建。推动物流园、物流中心全产业链建设，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服务业集聚区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 支持品牌建设。对首次评为国家 3A、4A、5A 级（或通过国家三星、四星、五星仓储认证）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等级升级给予补差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十一) 支持招大引强。对入驻我市的国际国内知名大型物流企业或在我市新增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法人的物流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十二) 支持兼并重组。对完成兼并重组且兼并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并绝对控股的国家 3A 级（含）以上、注册地在南



充的物流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三）支持物流外包。对物流企业接单家市内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物流服务外包，且单家企业年度实际总外包物流费用达 500 万元以上的联动示范项目，按物流企业实际承接物流服务外包总费用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十四）支持标准化建设。对牵头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其制订的标准被采纳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五）支持模式创新。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十六）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对引进的高级物流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嘉陵江英才工程”相关政策待遇。

（二十七）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
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有关部门。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
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有关部门。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